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招聘广告

部门：医务卫生局

组别/单位：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

职位：经理(自愿医保计划)

薪金：月薪港币 64,780 至 74,345 元(视乎经验而定)

入职条件：

申请人须-

1. 持有本港大学所颁授的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2.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成绩至少达第 3 等级，或具同等学历¹；以及
3. 在取得有关学历后，至少在下列一个或多个领域累积七年相关的全职工作经验：
 - (a) 保险产品设计和开发；或
 - (b) 保险营运²；或
 - (c) 金融行业或人寿/医疗保险业务的法律、合规或监管工作³。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获优先考虑

1. 具备出色的分析、演讲能力和社交技巧
2. 中英文良好，流利普通话优先；
3. 熟练 Microsoft Excel；
4. 能适应步伐高压和快速的工作环境。

¹ 2007 年前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等级成绩。

² 保险营运相关经验包括风险核保、医疗核保、预先批核或索偿管理。为避免产生疑问，前线服务（例如保险中介、代理管理、银行保险业务、销售与分销或客户服务）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务(例如品牌管理或转型管理)不纳入上述范围。

³ 监管分销工作合规性的工作不计入合规工作经验。

职责：

1. 协助审批公司注册为自愿医保计划提供者的申请，并通过审核其保险计划是否符合产品特点和提供、迁移和产品认证程序等方面的要求，认证/重新认证保险计划为认可计划；
2. 联系上述申请公司，就申请中发现的差异和歧义进行核实和澄清；
3. 协助规划和实施相关措施，加强计划规则的监督和执行；
4. 规划并执行年度合规检查；
5. 协助维护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官方网站，包括准备相关文件及进行用户验收测试（UAT）；以及
6. 履行其他由上级指派的职务。

背景

自愿医保计划是医务卫生局就个人偿款住院保险产品推行的一项政策措施，承保机构和消费者的参与均属自愿性质。在这计划下，自愿参与的承保机构须提供医务卫生局认可为符合计划要求的个人住院保险产品，供消费者选择是否申请投保。

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隶属医务卫生局，专责自愿医保计划的执行工作，职责包括为参与计划的承保机构注册，审核个人偿款住院保险产品以确认产品的认可资格，执行计划的规管，推行宣传及消费者教育项目，监察计划成效，讯息发放及统计数据整理，和处理查询及投诉等。

聘用条件：

获取录者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合约期由首次执行职务日起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续约与否须视乎工作表现、工作需要及资源是否足够而定。

福利：

1. 在适当情况下，受聘人可获给予不低于《雇佣条例》规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期、侍产假和疾病津贴。

2. 受聘人如能圆满完成合约，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如获发放)，加上政府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将相等于受聘人在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 **10%**。

附注：

1.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2.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广告招聘的职位。
3.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4.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5.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遴选面试。
6.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7. 医务卫生局会把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于与招聘和雇用有关的事宜。如有需要，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资料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或机构，以进行与政府招聘及雇用有关的事宜，例如学历评审、体格检查、雇主推荐及操守审查等。如欲更正或查阅个人资料，请以书面传真(2541 3352)、电邮(enquiry@healthbureau.gov.hk)或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18 楼)方式，向医务卫生局保障资料主任提出。有关医务卫生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保障政策，请浏览本局网站(<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

8.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入职资历相若。有关申请人须把正式修业成绩表副本及证书副本邮寄到下述地址。

申请手续：

1.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application/330.html) 递交申请。
2. 资料不完整，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本局概不受理。
3. 工作证明、推荐信、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请提交至以下电邮地址 (ksyng@healthbureau.gov.hk)。
4. 申请人应于申请表上填写联系电邮地址。如获甄选参加招聘考试及／或遴选面试，候选人一般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四至六星期内接获通知电邮。未收到通知的申请人可视为落选。
5. 所有申请将被严格保密处理。

联系地址：

九龙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902 室自愿医保计划办事处

查询电话：

2205 2368

截止申请日期及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8:00

经互联网申请：网上 GF340

广告开始刊登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